

2010 年報

創出無限傳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梁炳成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馬振峰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薪酬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執行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梁炳成

提名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馬振峰

投資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姜國雄

公司秘書

嚴詠思，*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1-5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坭坑

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股份代號

3828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創佳績。



回顧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又一具有卓越里程碑意義的年度。儘管二零零九年的重大信貸危機影響經已消退，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遇到新發展及新挑戰。受惠於亞洲的強勁增長勢頭（主要源自中國的強勁需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得以逐步改善。為更好地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亦已落實發展大陸零售業務。雖然全球市況轉好，惟原材料價格上漲已成為全球製造業的另一主要議題。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保持盈利，並於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1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為98.0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的溢利增長、雄厚的資本結構及高流動性，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全年股息總額每股8.0港仙，相當於派息比率42.1%。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天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邁出以家喻戶曉的「七色花」品牌進軍中國化妝品及時尚配飾零售市場的第一步。憑藉將其業務範疇向另一全新業務模式及多元化拓展的策略性變動，本集團致力透過遍佈中國的強大零售網絡成為化妝品及護膚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另一方面，香港零售業務(即「体•研究所」)透過進駐香港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萬寧」以及夏菲尼高香港店的「Beauty bazaar」而取得顯著進展。此外，本集團透過全中國各分銷商擴大其零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發展新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核心業務由於市場(尤其是中國等新興市場)對賓客產品的需求上升而持續增長。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新開業的洗滌廠，長遠而言，不僅可令本集團加強與現有酒店客戶間的關係及進一步鞏固客戶群，亦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

儘管營商環境繼續復甦，全球經濟仍不明朗。自二零零八年起，本行業一直面臨原材料價格不斷攀升的嚴峻新挑戰，而有關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尤為顯著。由於所有原材料價格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飆升，故本集團認為原材料價格上漲已成為整個製造業的主要新挑戰。

為應對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揚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及採取必要措施，如積存更多原材料、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提高售價(作為最後方案)等，從而穩定本集團的毛利率。



高度關注環保一直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成功取得全球安全驗證及香港環保標籤證書。此外，本集團已獲授「最佳低碳供應商傑出貢獻獎」，並已推出全新的「環保低碳」概念－ECM系列產品。本集團認為，作為全球領先的酒店賓客用品供應商之一，推廣優質環保產品及宣傳綠色環保乃本集團的社會責任。

展望

二零一零年，亞洲經濟帶動全球經濟復甦，而中國內需在促進亞洲經濟增長中發揮主導作用。預期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增長仍將強勁。由於亞洲出口受惠於全球需求反彈，預計亞洲於二零一一年全年將繼續引領並維持經濟的可持續增長。

儘管亞洲可能引領全球經濟復甦，惟歐洲及美國的發展尚不明朗。全球通脹令製造業構成壓力。本集團認為，原材料價格攀升在未來一年中仍將為整體經濟的主要挑戰，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所有困難。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維持其領先地位，開發及製造優質的賓客用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憑藉不斷提升創新且具成本效益的策略，本集團對新收購的中國特許經營零售網絡的零售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其自主開發的高端零售品牌充滿信心。於維持高流動性及穩固的市場地位的同時，本集團將於此新業務領域發揮其競爭優勢以鞏固其領先地位及充分利用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堅信，零售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溢利貢獻的主要來源之一。

致謝

本人為與一班充滿才幹、創意無限、努力不懈及忠心耿耿的員工共事而深感自豪，而他們正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人亦借此機會向一眾共事的董事、管理層、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致以謝意，衷心感謝他們一直以來的支持及承諾。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總額增加33.8%至1,085.9百萬港元，其中1,001.1百萬港元乃由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貢獻而84.8百萬港元乃由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貢獻，其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與去年同期相比，反映本集團所有地區的銷售額均有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0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9.0港仙(二零零九年：16.3港仙)。

年內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減少1.0%至27.9%，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4.4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派發全年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8.0港仙)。建議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長14.0百萬港元；
- 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洗滌廠(本集團擁有全部權益)的經營虧損2.8百萬港元；
- 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公平值補償開支8.6百萬港元；



- 有關位於中國廣西省毛巾製造廠(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經營虧損2.0百萬港元；及
- 有關其持有51%權益的「体•研究所」品牌項下的零售業務虧損1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085.9	811.3
毛利	303.4	2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6.1	98.0
資產淨值	974.4	79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0	1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8.4	16.3

業務回顧

受惠於亞洲地區主導的全球經濟強勁的復甦勢頭，尤其是亞洲地區新興市場的內需持續高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錄得銷售額大幅增長，綜合收入總額達1,085.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3.8%，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1百萬港元。董事會亦已建議派發股息每股4.5港仙，總值約28.7百萬港元。



由於新興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的強大市場力量，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賓客用品的製造及分銷業務)持續增長。二零一零年，中國已成為本集團主要市場重心之一，對核心業務分類的總收入貢獻24.9%，印證本集團把握新興市場商機的長遠策略。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貢獻，為年度核心業務分類的總收入貢獻35.7%。歐洲、其他亞太國家(不包括澳洲)、香港、澳洲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核心業務分類總收入的14.4%、11.7%、8.6%、3.6%及1.1%。

於回顧年度，在中國的新零售業務與天集團「七色花」品牌錄得四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收入8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5%。該業務單位貢獻對有關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4.9百萬港元。

七色花的主要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店數目：

— 加盟店	1,013
— 經銷點	366
— 自營店	2

1,381

期內毛利率 32.9%

期內純利率 18.3%

核心業務—新興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強勁反彈

繼全球經濟危機後，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本集團核心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整年出現強勁反彈。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取得新合約，以及因全球(尤其是中國大陸)連鎖酒店的自然增長及現有合約引入新酒店，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單位均錄得穩定增長。作為酒店賓客用品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擁有全球發展完備且多元化的分銷網絡。憑藉其在中國及亞洲的強勁網絡及優良商機，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可因所有地區的持續經濟反彈而受益。

業務發展－亞洲繼續為發展動力

零售品牌－体•研究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的個人護理零售品牌「体•研究所」成功進駐香港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萬寧」於香港逾175家店舖。兩個月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体•研究所」在「夏菲尼高」香港店開設零售專櫃。在中國，「体•研究所」已透過專櫃等眾多銷售點進一步滲透零售市場。兩間位於香港銅鑼灣及旺角開設的自營店舖，因租金成本高昂，該零售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度錄得營運初期的虧損。隨著銷售渠道日漸擴展，該等店舖已達致建立品牌知名度的目的。銅鑼灣店舖已於二零一零年底關閉，而本集團亦計劃關閉旺角店舖，以降低經營成本。鑑於在香港及中國的分銷網絡錄得穩定的銷售額增長，管理層對業務將達致收支平衡充滿信心，並有望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錄得溢利。

中國零售市場－七色花

為把握中國國內零售市場快速的經濟增長良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奧天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七色花」品牌化妝品及時尚配飾的分銷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佈)。憑藉是項收購，本集團成功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零售市場，專注於中國二、三線城市迅速增長的消費需求。是項策略變動產生協同效益，並令本集團可受惠於中國發展暢旺的年輕女性時尚配飾及化妝品市場。進行收購後，本集團一直積極致力於整合及提升特許經營管理監控、系統及物流，包括為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及銷售點(「銷售點」)系統升級，以及把新的中央倉庫遷移至中國浙江省，該倉庫擁有雙倍儲存容量及物流處理能力。本集團堅信，上述投資及結構性改進現已將「七色花」置於本行業內顯著有利與具競爭性的地位。

洗滌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新建的洗滌廠已盛大開業，為酒店提供洗滌服務。本集團已於該項目投資約78.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酒店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從而滿足本集團中國酒店客戶迅速增長的需求。洗滌廠已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營運。由於新興亞洲市場的快速反彈，本集團相信，商業洗滌於提高本集團盈利的同時亦將為酒店提供滿足其需要的綜合解決方案，並鞏固本集團與其現有酒店客戶的長期關係。





在發展其新增酒店洗滌服務及維持核心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強大網絡及財務狀況，擴展其於中國的新零售業務。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持續為推動全球經濟復甦的動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主要報告「世界經濟概覽」為此作有力支持，當中說出亞洲經濟將於中長期持續快速發展。但是，宏觀經濟環境仍挑戰重重。為應對快速轉變的全球經濟帶來的各種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業務計劃，以鞏固其於賓客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透過採取獨特的營運策略及新業務模式，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增長，同時尋求新商機，以在中國建立更具競爭力的銷售網絡。展望未來，根據中國中央政府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刺激國內消費及確保較平均的財富分佈將是中國面臨的兩大議題。決策人預期將採取措施提高國民收入及生活水平。在公眾購買力增強及城市化影響的推動下，本集團預期將於零售及消費業繼續錄得增長。

本集團深信，透過最大化協同效益及轉型至新業務範疇，零售業務可為本集團貢獻更多的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158.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55.0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主要銀行訂立抵押契據，以籌集64.4百萬港元以完成購入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該項融資乃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計息（以較低者為準）。該項融資乃以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57.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取得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循環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個月貸款利率乘1.15倍計息，用作營運資金。循環貸款乃以一處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的未償還借貸為11.7百萬港元。

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1%，計算基準為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算，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良好，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190.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46.1百萬港元)之資產以獲取已提取之銀行借貸。

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約27.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8.4百萬港元)之若干資產以獲取尚未提取之銀行借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36.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9.0百萬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5,100名。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有助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我們十分重視與各級僱員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擬定了多項環保政策並實施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系統，如ISO 14001:2004、香港Q嘜環保管理計劃及全球安全驗證。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取得國際生態認證中心及歐盟生態標識認證。本集團亦取得全球安全驗證及香港環保標籤證書。作為世界領先的酒店用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將高度關注環保作為其核心價值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榮獲「中外酒店雜誌」頒發的「最佳低碳供應商傑出貢獻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向客戶推出全新的「環保低碳」概念－ECM系列產品。所有此等環保產品均強調綠色生活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體現了明輝致力創建綠色環境的核心價值。

年內，於香港屯門辦事處的研發中心亦已開始營運。本集團參與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贊助香港大學研發化妝品的創新項目，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通過與香港大學合作以及分享有關創意，本集團相信，這將提升本集團於發展迅速的知識性社會上的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慈善事業，也是本集團對社區負有的責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一種有意義、可行及可持續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將繼續把企業社會責任載入工作議程中作為重要項目，並將環境管理納入為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程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生產、制定企業整體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具有逾20年經驗。程志強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胞弟。

程志強先生，46歲，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先生與程志輝先生共同加盟本集團，並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程志輝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胞兄。

劉子剛先生，46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以及東南亞市場的直銷業務。劉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中國深圳大學的文憑。劉先生完成由中國清華長三角研究院舉辦的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課程。

李景熙先生，56歲，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生產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度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由於個人理由辭任。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負責監督製造。李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香港及加拿大航空業務的飛機工程師。李先生完成蘇格蘭珀斯航空服務培訓公司的航空工程課程並取得「A」類及「C」類執照，及持有由英國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加拿大運輸部發出的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

陳艷清女士，43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陳女士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陳女士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實客用品業務的公司。

梁炳成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6年經驗。於過去10年，彼曾服務於著名酒店管理公司，負責監管該等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哥華Simon Fraser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不同行業(包括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管理經驗。吳先生為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的名譽會長，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員。彼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管理等領域建立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多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梅鐸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博士基礎課程。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由於吳先生過去並無及預期不會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家庭用品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建樂士」)，該公司為一家著名的廚房用具、飲料餐具、燒烤用具及宴會餐爐的家居產品公司。孫先生為建樂士的執行董事並參與建樂士不同方面的經營及管理的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孫先生現時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皆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孫先生於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公眾服務。

孔錦洪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任職於鵬利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就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馬振峰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會計師並於風險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成員。馬先生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姜國雄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1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為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陳亦寧女士，48歲，本集團之研發部總監。陳女士主管本集團之各類化工生產事宜，例如化工生產之質量監控、配製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日化及微生物實驗室之運作、高級化學工程師及技術員之表現、質量監控以及研究及開發。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化妝品生產及實驗室運作方面積逾20年經驗。陳女士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管理學文憑。陳女士亦為美國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Cosmetic Chemists之姊妹組織香港化妝品化學家學會(Hong Kong Society of Cosmetic Chemists)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認可或著名營運商供應及製造優質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並已於二零一零年進軍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之分銷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0至115頁的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約22,3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4.5港仙。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該股息的總額約為28,671,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以及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登記。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39,126,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李景熙先生

陳艷清女士

梁炳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程秋松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及130條，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梁炳成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6至1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按照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的情況除外。

梁炳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按照服務合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除外。

吳保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除外。

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及孔錦洪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	法團(附註1)	185,166,600	29.06%
	個人(附註2及5)	9,057,000	1.42%
程志強	法團(附註3)	44,499,600	6.98%
	個人(附註5)	4,000,000	0.63%
陳艷清	法團(附註3)	44,499,600	6.98%
	個人(附註5)	4,388,000	0.69%
劉子剛	法團(附註4)	23,857,200	3.74%
	個人(附註5)	4,000,000	0.63%
李景熙	個人(附註5)	5,690,000	0.89%
梁炳成	個人(附註5)	2,650,000	0.42%
吳保光	個人(附註5)	600,000	0.09%
孫啟烈	個人(附註5)	600,000	0.09%
孔錦洪	個人(附註5)	600,000	0.09%
馬振峰	個人(附註5)	600,000	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8,457,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擁有。
3.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Targetwise」)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Favour Power」)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程志輝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程志強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陳艷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劉子剛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李景熙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梁炳成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2.80	30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2.80	300,000
吳保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孫啟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孔錦洪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馬振峰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5,166,600(附註1)	29.06%
盧潔玲女士	家族權益	194,223,600(附註2)	30.48%
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499,600(附註2)	6.98%
布鳳嬌女士	家族權益	48,499,600(附註3)	7.61%
李景強先生	個人及家族權益	48,887,600(附註4)	7.67%

附註：

- 185,166,600股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而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亦實益擁有8,457,000股股份及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盧潔玲女士作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94,22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4,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 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48,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景強先生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388,000股股份。李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擁有權益的48,88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薪金一般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而酌情花紅亦是按年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集團部份僱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行使價3.72港元認購3,700,000股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3.7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僱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行使價2.80港元認購1,758,000股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2.70港元。

年內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程志輝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程志強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陳懿清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劉子剛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李景熙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梁炳成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2.80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2.80	-	300,000	-	300,000
吳保光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程秋松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²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²
孫敬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孔錦洪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馬振峰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5,621,000 ¹	-	-	5,621,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5,621,000 ¹	-	-	5,621,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3.72	-	1,850,000	-	1,85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3.72	-	1,850,000	-	1,85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2.80	-	579,000	-	579,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2.80	-	579,000	-	579,000
總計					30,842,000	5,458,000	-	600,000
								35,700,000

附註：

1.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中包括授予李景強先生之388,000份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艷清之配偶。
2. 授予程秋松先生之6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註銷／失效。
3. 於評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該模式乃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並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列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之一。該模式之變數包括本公司股份之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如有)。評估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之該模式變數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 收益率	每份購股權 估計公平值 港元
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2.670%	66%	5.41%	1.5449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2.670%	66%	5.41%	1.6187
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2.017%	64%	4.94%	1.3137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2.017%	64%	4.94%	1.3124
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2.017%	64%	4.94%	1.3137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2.017%	64%	4.94%	1.3124

- (a) 該模式適用之無風險利率相當於計量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預期年限之收益率。
- (b) 於釐定有關波幅時，我們已考慮本公司於發行購股權前之歷史波幅。計算時採用之預期波幅乃以每週價格變動為基準。
- (c) 根據過往模式，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分別授出之購股權預期年限內之股息收益率為5.41%及4.94%。
- (d) 務請注意，採用該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以多項假設為基準，僅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計量日期，購股權承授人之應計財務利益可能會與採用該模式估計之價值出現頗大差異。

採用該模式評估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約為8,161,042港元，計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購股權 之估計公平值 港元
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1,850,000	2,858,157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850,000	2,994,613
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300,000	394,09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300,000	393,71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579,000	760,605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579,000	759,861
總計			5,458,000	8,161,042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甄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在內)(「**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是否最少必須持有一段時間，及是否必須達到某些業務目標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有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該等條款加上購股權將產生的鼓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準則。

(3)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要約，則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4) 接納要約

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於本報告日期，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2%。

(6)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效力，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7.3%
—首五大客戶合計	25.7%
採購	
—最大供應商	6.5%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21.7%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至3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1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精神及透明度，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和實踐其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下列十名董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李景熙先生

陳艷清女士

梁炳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全體六名執行董事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處理本集團業務。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項進行徵詢。

董事會監督業務管理及本集團事務，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報告彼等的工作、執行股東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落實賬目、制定派息、分紅和增加或削減股本的方案、釐定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制定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或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以真誠、盡責、審慎之方式行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彼等於定期舉行的董事會全體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相關出席率如下：—

	定期董事會 全體會議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4/4	1/2	2/2	1/1
程志強先生	4/4	1/2	1/2	—
劉子剛先生	4/4	1/2	—	—
李景熙先生	4/4	1/2	—	—
陳艷清女士	4/4	1/2	—	—
梁炳成先生	2/2	—	—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4/4	2/2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4/4	2/2	1/2	1/1
孔錦洪先生	4/4	2/2	2/2	—
馬振峰先生	4/4	2/2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馬振峰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均為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的情況除外。彼等的委任均可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或由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的胞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的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有關報表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的工作所作出的報告及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方案及委聘進行審核的條款；
- 考慮及批准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就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審核及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分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i)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薪酬條款；及(ii)有關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可取性等的本集團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的薪酬條款公平合理。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除應由董事會處理的事宜外，執行委員會已獲授一般權力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銀行賬戶、安排銀行融資、蓋印公司印鑑、每當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即發行股份，以及成立新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國雄先生(財務總監)。程志輝先生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已授權予投資委員會，以處理本集團涉及總金額少於2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總市值的5%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投資及沽售項目。每項投資不得超逾上述總金額的10%。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過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續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
- 建議調任梁炳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梁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

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權限分明的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出售，確定妥善保存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用途，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和區分須提請管理層注意的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並對檢討的涵蓋範圍和系統的效率感到滿意。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隊伍定期舉行會議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商討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督和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和策略。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不論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均提供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該等報表會寄發予股東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上瀏覽。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於會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討本集團業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工作，以確保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 就核數服務應付3,220,000港元；
- 就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有關收購奧天集團的財務盡職審查服務、稅項及相關顧問服務)應付1,451,000港元；及
- 就提供稅項服務(非核數服務)應付92,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但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評審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核數的表現、素質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15頁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2(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2(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a)	328,713	–	–
土地使用權	6	25,966	12,863	11,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81,276	207,960	138,240
投資物業	8	104,423	82,640	–
無形資產	9(b)	18,214	583	523
長期預付款項	14	27,56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a)	561	396	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2,981	4,040	6,2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9,694	308,482	157,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8,192	78,520	84,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47,884	188,189	181,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b)	764	1,292	1,037
預繳稅項		5,864	1,806	6,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0,474	28,653	31,360
受限制現金	15	2,544	–	65,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58,846	455,015	482,704
流動資產總額		634,568	753,475	854,052
資產總額		1,424,262	1,061,957	1,011,1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371	6,000	6,000
股份溢價	20	495,591	408,242	408,242
其他儲備	18(a)	447,906	349,449	296,292
建議末期股息	18(a), 33	28,671	30,000	50,400
		978,539	793,691	760,934
非控股權益		(4,182)	2,044	–
總權益		974,357	795,735	760,934

第46至11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2(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2(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1	51,497	57,677	–
長期應付款項	36	10,47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1,053	242	3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021	57,919	343
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21	6,207	6,207	–
短期銀行借貸	21	11,719	–	63,460
應付貿易賬款	22	149,640	89,785	82,9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78,007	97,960	95,6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971	13,690	7,022
非控股權益貸款	24	4,682	661	495
應付股息		65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73
流動負債總額		376,884	208,303	249,885
負債總額		449,905	266,222	250,228
總權益及負債		1,424,262	1,061,957	1,011,162
流動資產淨值		257,684	545,172	604,1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47,378	853,654	761,277

第40至45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程志輝
董事

陳艷清
董事

第46至11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a)	228,647	231,380	228,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8,647	231,380	228,64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37	148	1,1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b)	447,827	104,0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76,760	308,612	417,698
流動資產總額		525,124	412,811	418,861
資產總額		753,771	644,191	647,50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371	6,000	6,000
股份溢價	20	495,591	408,242	408,242
其他儲備	18(b)	214,864	199,666	182,565
建議末期股息	18(b),33	28,671	30,000	50,400
總權益		745,497	643,908	647,20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638	283	301
應付股息		65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b)	4,978	–	–
流動負債總額		8,274	283	301
負債總額		8,274	283	301
總權益及負債		753,771	644,191	647,508
流動資產淨值		516,850	412,528	418,5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45,497	643,908	647,207

第40至45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程志輝
董事

陳艷清
董事

第46至11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85,933	811,336
銷售成本	25	(782,562)	(576,768)
毛利		303,371	234,568
分銷成本	25	(112,998)	(73,135)
行政開支	25	(73,722)	(56,258)
其他收入	26	4,892	1,480
經營溢利		121,543	106,655
財務收入	29	950	1,848
財務成本	29	(791)	(5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a)	220	11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8	14,000	11,59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5,922	119,713
所得稅開支	30	(26,178)	(23,444)
本年度溢利		109,744	96,26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19,322	3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066	96,584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128	97,982
非控股權益		(6,384)	(1,713)
		109,744	96,26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492	98,300
非控股權益		(6,426)	(1,716)
		129,066	96,5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港仙列示)			
— 基本	32(a)	19.0	16.3
— 攤薄	32(b)	18.4	16.3

第46至11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33	22,300	18,000
建議末期股息	33	28,671	30,000
		50,971	48,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8(a))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346,692	760,934	-	760,93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如先前呈報)	-	-	96,069	96,069	(1,713)	94,356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	-	1,913	1,913	-	1,913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重列)	-	-	97,982	97,982	(1,713)	96,26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318	318	(3)	31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8,300	98,300	(1,716)	96,584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50,400)	(50,400)	-	(50,400)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18,000)	(18,000)	-	(18,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760	3,76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附註27)	-	-	2,857	2,857	-	2,8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6,000	408,242	379,449	793,691	2,044	795,7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報)	6,000	408,242	377,536	791,778	2,044	793,822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	-	1,913	1,913	-	1,91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6,000	408,242	379,449	793,691	2,044	795,73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16,128	116,128	(6,384)	109,74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9,364	19,364	(42)	19,32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35,492	135,492	(6,426)	129,066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30,000)	(30,000)	-	(30,000)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22,300)	(22,300)	-	(22,300)
就業務合併發行普通股(附註36)	371	87,349	-	87,720	-	87,7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00	2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5,300	5,300	-	5,30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附註27)	-	-	8,636	8,636	-	8,6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71	495,591	476,577	978,539	(4,182)	974,357

第46至11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34(a)	12,605	146,549
已付利息		(791)	(4,533)
已繳所得稅		(24,862)	(9,8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48)	132,13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36	(157,57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5,267)	(94,655)
購入土地使用權	6	(4,851)	(1,279)
購入無形資產	9	(2,005)	(177)
購入投資物業	8	–	(71,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b)	331	158
已收利息		950	5,29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365)	(161,7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5	(2,544)	65,888
借貸所得款項	34(c)	11,424	64,400
償還借貸	34(c)	(17,604)	(63,994)
已付股息		(51,642)	(68,4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0	3,760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所得款項	34(c)	3,920	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246)	1,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7,659)	(27,8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015	482,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1,490	20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58,846	455,015

第46至11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年內，本集團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天集團」)，其主要透過加盟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七色花」品牌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一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列載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對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在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自行作出判斷。對於涉及大量判斷或較繁複，或當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是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會計法，惟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每項收購個案而言，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乃支銷。

是項經修訂準則已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奧天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相關成本1,833,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筆款項原應計入業務合併代價當中。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令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虧絀。於此修訂之前，非控股權益僅會以其於附屬公司股本所佔非控股權益為限分攤虧損，惟非控股權益負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根據該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該修訂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5,554
非控股權益減少	(5,5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0.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0.88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的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預期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該等租賃開始時根據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將若干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經營租賃)。

採納該修訂本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減少	(55,388)	(55,382)	(3,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5,388	55,382	3,39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攤銷費用減少	(1,514)	(320)
折舊費用增加	1,514	32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該修訂本致使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非折舊資產」不再應用於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該修訂亦將先前載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其他指引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因此詮釋第21號被撤回。修訂本已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的目的為反映實體在預計收回投資物業時所涉及的主觀因素。尤其是，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是這一項不可被推翻的推定，故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重新估值時無需確認遞延稅項。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而比較財務資料亦已相應重新呈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概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採納是項修訂不會對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資產負債表構成任何影響。

採納是項修訂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2,310)	(1,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4,223)	(1,913)
年初保留盈利增加	1,91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0.38	0.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0.37	0.3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儘管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式)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方對定期貸款(包含可 按要求償還的條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已頒佈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無生效及並無提早予以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設定受益 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通常擁有其佔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之所有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撥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該差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互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同樣對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採購而言，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列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涉及該實體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此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按比例應佔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適用)。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並通常擁有其附有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除外。

(h)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之董事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日期所通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貼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項下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其後產生的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該等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於某財政年度產生時在該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

樓宇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將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分攤而計算得出。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概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而計算得出，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 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在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加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為期20至70年不等)而支付之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亦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l)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持有而並不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之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將先前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m)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產生商譽(按業務分部識別)的業務合併而受益。

(n) 無形資產

(i) 商標、會所債券及軟件特許權

已收購的商標、會所債券投資及軟件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分攤商標、會所債券投資及軟件特許權的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無形資產(續)

(ii) 品牌名稱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品牌名稱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品牌名稱的預計年期十年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o)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於各結算日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倘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p)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貸款及應收款項一概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如屬這情況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之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便會撇銷應收款項之備抵賬。先前已撇銷及其後收回之應收款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內列示。

(t)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u)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未能以對沖會計法處理時會分類為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是先初步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v)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w)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以及產生可課稅收入之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註釋規限的情況定期對退稅之水平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部門的款項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遞延稅項負債於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債務與同一稅務機構就擬按淨結算餘額向任何應繳稅實體或不同應繳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x)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位於中國之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但供款金額不會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續)

集團位於香港之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薪金之5%供款，惟每月就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本公司之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按僱員所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一間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於特定期間之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有關實體之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挽留僱員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該期間內達成。於每個申報期末，實體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獲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作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僱員福利(續)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可證明性地承諾，於實體根據一項詳盡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關係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時確認離職福利。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y)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必須能夠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聘用賠款。日後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z)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以及未來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視為可以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計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收入之確認(續)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在貨品之所有權已轉讓給客戶，即客戶接收及接受貨品，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到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收入扣除退貨撥備後呈列。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作出退貨撥備。

(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aa)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ab)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ac)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希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相信，港元及美元進行換算的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此貨幣風險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原材料進行管理。經考慮所涉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的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8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淨額而引致匯兌差額所致。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3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應付款項淨額而引致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3,4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淨額而引致匯兌差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的現金存款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溢利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個基準點調整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將最多增加／減少1,0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水平。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亦依據客戶過往的還款模式、最新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而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

下表載列五大債務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對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A	16,000	15,484	10,000	9,479
B	16,000	14,592	12,000	11,768
C	12,000	11,945	12,000	10,481
D	18,000	11,414	18,000	11,273
E	9,000	8,656	9,000	7,517
F	10,000	581	10,000	9,92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未過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參照對應方過往的拖欠記錄作出評估。無減值的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過去12個月內接納的客戶	12,100	14,116
於過去12個月以後接納的客戶	114,621	98,476
總計	126,721	112,592

直至二零一零年底，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均受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保障。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151,752	454,307
非上市金融機構	6,333	336
手頭現金	158,085	454,643
	761	372
總計	158,846	455,015
受限制現金		
上市金融機構	2,544	—
總計	2,544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留足夠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8,8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5,015,000港元)。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類。列表中的金額乃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8,500	6,781	27,124	19,780	72,185
應付貿易賬款	149,640	–	–	–	149,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93	–	–	–	89,093
非控股權益貸款	4,682	–	–	–	4,682
應付股息	658	–	–	–	658
長期應付款項	–	11,483	–	–	11,4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709	6,709	20,128	32,988	66,534
應付貿易賬款	89,785	–	–	–	89,7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17	–	–	–	44,917
非控股權益貸款	661	–	–	–	66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管理層認為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應不高於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	69,423	63,884
總權益	974,357	795,735
資產負債比率	7.1%	8.0%

經營實體所持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乃轉撥入具合適到期日之計息往來賬戶及定期存款，以管理其總體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8,8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5,015,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247,8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189,000港元)，預期可用於應付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借貸、應付股息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由於到期日短促，故上述各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m)所述會計政策按年測試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該分析須就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作出假設。倘採用不同的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釐定使用價值，則可能需要商譽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假設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對不少交易及計算而言，其最終課稅金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明朗。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釐定課稅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i) 投資物業之估計估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中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之當時價格。倘無此等資料，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算時，本集團會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法進行的投資物業估值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取合約租金、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貼現率。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未來市場租金、貼現率及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將有所不同，繼而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估計估值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19)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擇估值法及就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作出估計。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影響(如有)，及於餘下的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 無形資產之估計估值

年內，本集團因收購奧天集團而獲得「七色花」品牌。本集團在釐定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值須就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資金成本作出假設。倘採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不同金額及時間或資金成本釐定公平值，則與品牌名稱有關的攤銷費用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b) 重大判斷

(i) 於租賃物業之工程

本集團若干工程或翻新開支來自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相應租賃協議具名之業主已通知本集團，彼等未能提供適當土地及房產所有權證或提供有效租賃許可證或其他必需的許可。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得資料，及經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情況不大可能導致中斷或終止此等租賃，或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約14,7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60,000港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毋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

倘本集團估用的物業的法律所有權出現任何分歧，本集團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並遷往別處，這可能因重置而產生額外開支及／或造成業務中止。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以賠償本集團因該等重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倘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iii) 陳舊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陳舊情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陳舊存貨撥備。識別存貨陳舊情況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存貨的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從地理區域角度，董事會評估業績時會依據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域之收入來釐定。年內，本集團收購奧天集團，其主要透過加盟商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七色花」品牌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兩項可供呈報的分類：(a)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和(b)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參考各分類收入予以分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 及時尚配飾業務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小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ii)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357,405	144,296	250,740	85,684	36,008	117,057	11,293	1,002,483	81,429	3,433	84,862	1,087,345
分類間收入	-	-	(1,339)	-	-	-	-	(1,339)	-	(73)	(73)	(1,41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7,405	144,296	249,401	85,684	36,008	117,057	11,293	1,001,144	81,429	3,360	84,789	1,085,933
除利息、稅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收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虧損)	58,996	13,595	31,741	12,861	2,533	19,742	1,247	140,715	20,764	(9,966)	10,798	151,51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14,000	-	-	-	14,000	-	-	-	14,000
折舊	(9,540)	(3,852)	(6,657)	(2,377)	(961)	(3,125)	(301)	(26,813)	(1,030)	(797)	(1,827)	(28,640)
攤銷	(254)	(103)	(177)	(63)	(26)	(83)	(8)	(714)	(608)	(8)	(616)	(1,330)
財務收入	-	-	204	712	-	16	-	932	18	-	18	950
財務成本	-	-	-	(563)	-	-	-	(563)	(228)	-	(228)	(791)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	49,202	9,640	25,111	24,570	1,546	16,550	938	127,557	18,916	(10,771)	8,145	135,7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
所得稅開支												(26,178)
本年度溢利												109,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經重列)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314,478	127,665	169,821	81,025	23,160	91,531	3,656	811,336
除利息、稅項、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收益、折舊及 攤銷前的盈利	59,993	15,173	28,204	11,731	306	16,099	547	132,05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11,597	-	-	-	11,597
折舊	(9,687)	(3,932)	(5,231)	(2,496)	(713)	(2,819)	(113)	(24,991)
攤銷	(158)	(64)	(85)	(41)	(12)	(46)	(1)	(407)
財務收入	-	-	1,028	818	-	2	-	1,848
財務成本	-	-	(462)	(43)	-	-	-	(505)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50,148	11,177	23,454	21,566	(419)	13,236	433	119,5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
所得稅開支								(23,444)
本年度溢利								96,269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 及時尚配飾業務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549,080	459,666	1,761	20,045	1,030,552	451,263	7,684	458,947	(65,237)	1,424,262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61	-	-	561	-	-	-	-	561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79,318	8,945	-	394	88,657	383,855	554	384,409	-	473,066
負債總額	192,053	137,464	862	1,338	331,717	168,927	14,498	183,425	(65,237)	449,905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320,427	723,610	2,697	15,223	1,061,957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96	-	-	396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0,846	136,176	117	15	167,154
負債總額	144,230	119,690	1,050	1,252	266,222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374,224	623,739	859	12,340	1,011,162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78	-	-	278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0,744	3,159	619	376	24,898
負債總額	205,718	43,409	508	593	250,228

附註：

- (i)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斐濟及新西蘭。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對商譽、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添置。

向董事會就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提供之金額採用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法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類的業務而分配。

分類間的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向董事會呈報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採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68,245	15,24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55,382)	(3,390)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2,863	11,855
添置	4,851	1,2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9,301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盈餘	6,55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7(a))	(8,031)	–
攤銷(附註25)	(476)	(290)
匯兌差額	900	19
年末賬面淨值	25,966	12,863
於中國持有：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25,966	11,392
租賃期超過50年	–	1,471
	25,966	12,863

6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22	53
分銷成本	254	237
	476	2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賬面值約11,6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以獲取循環貸款及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先前呈報)	-	74,642	50,447	10,708	4,891	7,495	78,006	1,603	227,79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3,556	-	-	-	-	-	-	-	3,556
成本(經重列)	3,556	74,642	50,447	10,708	4,891	7,495	78,006	1,603	231,348
累計折舊(如先前呈報)	-	(19,470)	(21,287)	(4,461)	(2,827)	(5,607)	(39,290)	-	(92,94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166)	-	-	-	-	-	-	-	(166)
累計折舊(經重列)	(166)	(19,470)	(21,287)	(4,461)	(2,827)	(5,607)	(39,290)	-	(93,108)
賬面淨值(經重列)	3,390	55,172	29,160	6,247	2,064	1,888	38,716	1,603	138,24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	55,172	29,160	6,247	2,064	1,888	38,716	1,603	134,8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3,390	-	-	-	-	-	-	-	3,390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3,390	55,172	29,160	6,247	2,064	1,888	38,716	1,603	138,240
添置	52,312	13,066	1,562	662	534	514	22,021	3,984	94,655
於完成時轉讓	-	-	4,514	-	-	-	271	(4,785)	-
出售	-	-	-	(69)	-	-	(171)	-	(240)
折舊(附註25)	(320)	(3,898)	(6,151)	(1,945)	(1,022)	(1,257)	(10,398)	-	(24,991)
匯兌差額	-	80	45	24	15	10	121	1	296
年末賬面淨值	55,382	64,420	29,130	4,919	1,591	1,155	50,560	803	207,96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如先前呈報)	-	87,822	56,610	10,582	5,399	8,007	99,615	803	268,83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55,867	-	-	-	-	-	-	-	55,867
成本(經重列)	55,867	87,822	56,610	10,582	5,399	8,007	99,615	803	324,705
累計折舊(如先前呈報)	-	(23,402)	(27,480)	(5,663)	(3,808)	(6,852)	(49,055)	-	(116,26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485)	-	-	-	-	-	-	-	(485)
累計折舊(經重列)	(485)	(23,402)	(27,480)	(5,663)	(3,808)	(6,852)	(49,055)	-	(116,745)
賬面淨值(經重列)	55,382	64,420	29,130	4,919	1,591	1,155	50,560	803	207,96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55,382	64,420	29,130	4,919	1,591	1,155	50,560	803	207,960
添置	-	-	6,601	2,894	1,331	2,072	7,582	44,787	65,2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23,196	1,800	60	223	224	3,221	-	28,724
於完成時轉讓	-	-	1,199	-	-	-	-	(1,199)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b))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的重估盈餘	1,520	120	-	-	-	-	-	-	1,64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a))	-	509	-	-	-	-	-	-	509
出售	-	(1,154)	-	-	-	-	-	-	(1,154)
折舊(附註25)	-	-	(15)	(203)	-	-	(120)	-	(338)
匯兌差額	(1,515)	(4,950)	(6,482)	(2,115)	(1,210)	(1,429)	(10,939)	-	(28,640)
匯兌差額	-	2,710	1,127	164	62	71	2,013	1,161	7,308
年末賬面淨值	55,387	84,851	33,360	5,719	1,997	2,093	52,317	45,552	281,27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387	113,917	68,275	13,297	7,262	10,584	113,618	45,552	429,892
累計折舊	(2,000)	(29,066)	(34,915)	(7,578)	(5,265)	(8,491)	(61,301)	-	(148,616)
賬面淨值	55,387	84,851	33,360	5,719	1,997	2,093	52,317	45,552	281,276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8,031,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價值1,15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因用途變更而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b：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1,64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因用途變更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235	14,946
分銷成本	3,141	1,913
行政開支	9,264	8,132
	28,640	24,9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賬面值約111,7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81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以獲取按揭貸款、循環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82,640	—
添置	—	71,04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a))	9,185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b))	(1,64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4,000	11,597
匯兌差額	2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23	82,640

8 投資物業(續)

以下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26)	3,604	331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25)	95	115

(a)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以公平值為基礎，為自願方於公平交易中，根據活躍市場上相同的地點及條件以及相似租約下類似物業之當時價格交換物業之金額。重新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出之獨立評估而定。

(b)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年期50年以下之租約	95,000	82,640
於中國持有： 年期50年以上之租約	9,423	—
	104,423	82,640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賬面值9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6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以獲取按揭貸款(附註2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貸款安排。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4	3,45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65	780
	2,609	4,233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奧天集團的全部股權，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是項收購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確認商譽及品牌名稱318,869,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附註36)。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18,869
匯兌差額	9,844
年末賬面淨值	328,7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年末賬面淨值	328,713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328,713,000港元乃分配予奧天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核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下文所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2%作出假設。

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29.0%
複合年增長率	39.0%
貼現率	15.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複合年增長率與市場預測相符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類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會所 債券投資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軟件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	968	–	–	1,042
累計攤銷	(27)	(492)	–	–	(519)
賬面淨值	47	476	–	–	5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	476	–	–	523
添置	177	–	–	–	177
攤銷(附註25)	(20)	(97)	–	–	(117)
年末賬面淨值	204	379	–	–	5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1	968	–	–	1,219
累計攤銷	(47)	(589)	–	–	(636)
賬面淨值	204	379	–	–	58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4	379	–	–	583
添置	197	–	–	1,808	2,0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16,000	–	16,000
攤銷(附註25)	(40)	(97)	(536)	(181)	(854)
匯兌差額	–	–	480	–	480
年末賬面淨值	361	282	15,944	1,627	18,2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8	968	16,494	1,808	19,718
累計攤銷	(87)	(686)	(550)	(181)	(1,504)
賬面淨值	361	282	15,944	1,627	18,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36	—
行政開支	318	117
	854	117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96	278	155
年內應佔溢利	220	118	123
已收股息	(55)	—	—
年末	561	396	278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50,000	馬來西亞	50%	373,000	137,000	671,000	91,000	505,000	354,000	580,000	54,000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以馬來西亞零吉(「馬來西亞零吉」)列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這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1	4,040	6,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53)	(242)	(343)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8,072)	3,798	5,871

遞延所得稅賬戶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如先前呈報)	1,885	5,871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1,913	—
年初(經重列)	3,798	5,87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30)	(1,141)	(2,079)
因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進行重估而於權益內確認(附註7(a))	(1,76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8,790)	—
匯兌差額	(172)	6
年末	(8,072)	3,798

11 遞延所得稅(續)

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餘額互相抵銷的情況，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8)	–	–	(53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先前呈報)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296	(1,913)	–	(1,617)
	–	1,913	–	1,91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經重列)	296	–	–	2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42)	–	–	(2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8,790)	(8,79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59)	–	216	57
因轉撥至投資物業前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而於權益內確認(附註7(a))	–	(1,767)	–	(1,767)
匯兌差額	–	(45)	(266)	(3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	(1,812)	(8,840)	(11,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02	2,707	6,4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32	–	332
撤銷承前遞延稅項資產	–	(2,707)	(2,707)
匯兌差額	6	–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0	–	4,04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198)	–	(1,198)
匯兌差額	139	–	1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1	–	2,9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預扣稅及一間附屬公司賺取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8,5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為170,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992,000港元)，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1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366	33,568	38,458
在製品	5,453	1,546	1,950
製成品	95,435	51,138	49,495
	152,254	86,252	89,903
減：陳舊存貨撥備	(4,062)	(7,732)	(5,108)
存貨淨額	148,192	78,520	84,795

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592,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8,90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值的存貨總額約為4,0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08,000港元)。已就此等餘額作出全數撥備。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8,328	182,912	180,778
應收票據	6,309	9,394	6,50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應收款項	136	476	521
	254,773	192,782	187,80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89)	(4,593)	(6,2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247,884	188,189	18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126,721	112,592	99,379
1-30日	51,929	42,860	43,570
31-60日	28,013	15,400	18,745
61-90日	15,380	11,463	9,305
91-180日	22,607	5,438	9,699
180日以上	10,123	5,029	7,109
	254,773	192,782	187,807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			
—美元	101,153	91,152	98,728
—人民幣	120,249	64,873	55,837
—港元	22,428	21,563	24,144
—其他貨幣	10,943	15,194	9,098
	254,773	192,782	187,80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7,884	188,189	181,602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6,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5,000港元)已減值及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而逾期已久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21,1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5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223,000港元)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95,322	69,723	71,498
91–180日	22,607	5,438	9,594
180日以上	3,234	436	1,131
	121,163	75,597	82,2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593	6,205
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撥回)	2,296	(1,612)
年末	6,889	4,593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一般於不預期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亦即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按金	4,717	3,258	294	-	-	-
預付款項	39,486	14,065	19,361	537	145	174
其他應收款項	26,271	11,330	11,705	-	3	989
	70,474	28,653	31,360	537	148	1,163
非即期：						
長期預付款項	27,560	-	-	-	-	-
	98,034	28,653	31,360	537	148	1,1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4,717	3,258	294	-	-	-
其他應收款項	26,271	11,330	11,705	-	3	989
	30,988	14,588	11,999	-	3	989
按以下貨幣列值：						
— 港元	1,804	2,520	989	-	3	989
— 人民幣	28,862	11,475	10,705	-	-	-
— 其他貨幣	322	593	305	-	-	-
	30,988	14,588	11,999	-	3	9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獲得「七色花」品牌加盟商而作出獎勵的預付款項為10,000,000港元。

該金額乃資本化作為長期預付款項，並於合約加盟期間(一般為36個月)予以攤銷。倘加盟商提早終止合約或違反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未能自加盟商收回有關金額，則任何未攤銷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15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2,544	–	65,888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2,544	–	65,753
– 新加坡元(「坡元」)	–	–	135
	2,544	–	65,8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建設洗滌廠而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存放強制存款人民幣2,149,000元(約2,544,000港元)。根據當地政府頒佈的規定，為數約相當於總建造成本5%的強制存款須存放於當地銀行作為受限制存款。有關存款的限制將於建造工程竣工後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作為從該銀行取得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抵押。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14厘。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7,108	278,546	99,361	6,546	133,529	35,708
銀行存款	71,738	176,469	383,343	70,214	175,083	381,990
	158,846	455,015	482,704	76,760	308,612	417,698
按以下貨幣列值：						
– 港元	83,203	338,139	433,693	76,758	308,612	417,698
– 人民幣	40,072	20,887	18,519	–	–	–
– 美元	17,400	81,644	20,188	2	–	–
– 其他貨幣	18,171	14,345	10,304	–	–	–
	158,846	455,015	482,704	76,760	308,612	417,6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23厘(二零零九年：0.04厘；二零零八年：2.03厘)。這筆存款的平均存放日為12日(二零零九年：17日；二零零八年：37日)。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29,7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83,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有關資金的付匯受到外匯管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846	455,015	482,704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228,647	231,380	228,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100%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明輝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3港元	—	100%
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 及配件；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 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MF Roommas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澳洲	10,000澳元	—	51%
卓譽佳(四川)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梧州市金富盈酒店紡織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常熟明輝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洗滌服務；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恒昌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零售；香港	2,000,000港元	—	51%
特許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及投資；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美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1,000,000港元	—	80%
寶昇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化妝品；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奧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	100%
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廣州蓓柔化妝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化妝品；中國	人民幣4,500,000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目前以5%年利率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約57,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500,000港元)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儲備

(a) 其他儲備－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ii))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的酬金 儲備 (附註19)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經重列) (附註2(b))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附註2(b))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510	6,569	-	11,923	266,690	346,69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如先前呈報)	-	-	-	-	96,069	96,069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附註2(b))	-	-	-	-	1,913	1,913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97,982	97,98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318	-	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8	97,982	98,300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50,400)	(50,400)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18,000)	(18,000)
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溢利分配	-	3,024	-	-	(3,024)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附註27)	-	-	2,857	-	-	2,8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61,510	9,593	2,857	12,241	293,248	379,449

18 儲備(續)

(a) 其他儲備—本集團(續)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ii))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的酬金 儲備 (附註19)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經重列) (附註2(b))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附註2(b))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如先前呈報)	61,510	9,593	2,857	-	12,241	291,335	377,5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b))	-	-	-	-	-	1,913	1,91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61,510	9,593	2,857	-	12,241	293,248	379,44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116,128	116,12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9,364	-	19,3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64	116,128	135,492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0,000)	(30,000)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	-	-	(22,300)	(22,300)
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溢利分配	-	2,294	-	-	-	(2,29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5,300	-	-	5,30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附註27)	-	-	8,636	-	-	-	8,6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510	11,887	11,493	5,300	31,605	354,782	476,577
代表：							
儲備							447,906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3)							28,671
							476,577

附註(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申請合併處理綜合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的股份溢價的差額。

附註(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必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該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至少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25%的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續)

(b) 其他儲備—本公司

	以股份支付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4,147	8,818	232,96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62,244	62,244
全面收益總額	—	—	62,244	62,244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50,400)	(50,400)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18,000)	(18,00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2,857	—	—	2,8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57	224,147	2,662	229,66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57	224,147	2,662	229,66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57,533	57,533
全面收益總額	—	—	57,533	57,533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30,000)	(30,000)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22,300)	(22,30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8,636	—	—	8,6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493	224,147	7,895	243,535
代表：				
儲備				214,864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3)				28,6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3,535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2,000,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600,000份及1,158,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部份僱員授出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合共1,758,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失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彼等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於一月一日	1.12	30,842	—	—
授出	3.42	5,458	1.12	32,000
註銷	1.12	(600)	1.12	(1,158)
行使	—	—	—	—
到期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35,700	1.12	30,842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12	30,242	30,842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3.72	3,700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2.80	1,758	—
		35,700	30,8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零九年：無)。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計算，有關重要參數如下：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	每股2.80港元	每股3.72港元	每股1.12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	每份購股權1.3124港元 至1.3137港元	每份購股權1.5449港元 至1.6187港元	每份購股權0.4085港元 至0.48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2.70港元	每股3.72港元	每股1.11港元
無風險利率	2.017%	2.67%	2.87%
波幅	64%	66%	64%
預期股息收益率	4.94%	5.41%	6.51%

波幅乃基於購股權發行前本公司的歷史波幅計算。計算時採用的預期波幅乃以每週價格變動為基準。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本數目	千港元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附註36)	37,130,293	37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130,293	6,371	600,000,000	6,00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414,242	
就業務合併發行普通股(附註36)	371	87,349	87,7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71	495,591	501,962	

年內，37,130,293股股份因收購奧天集團而以總額約92,826,000港元予以發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發佈奧天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50%的股份被限制交易(「禁售交易」)。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扣除禁售交易公平值)約87,349,000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51,497	57,677	—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11,719	—	63,460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6,207	6,207	—
	69,423	63,884	63,460
代表：			
有抵押	69,423	63,884	63,460

本集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 港元(附註a)	51,497	57,677	—
代表：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5,484	25,358	—
五年以上	26,013	32,319	—
	51,497	57,677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港元(附註a)	6,207	6,207	—
— 人民幣(附註b)	11,719	—	—
— 美元(附註c)	—	—	63,46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 港元	0.93%	0.81%	—
— 人民幣	6.11%	—	—
— 美元	—	—	6.22%

21 借貸(續)

附註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以港元列值的按揭貸款，按低於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計息，用於購入若干位於香港的物業。按揭貸款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63,128,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63,591,000港元及82,6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貸款安排。

附註b

作為收購奧天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取得以人民幣列值的循環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個月貸款利率乘1.15倍計息，用作營運資金。循環貸款乃以一處物業作為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為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9,514,000港元及23,32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貸款安排。

附註c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已從銀行提取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到期日為12個月。同時，以定期存款形式將等值人民幣存入該銀行，該等存款的到期日與美元貸款的到期日相同。該等人民幣存款用作貸款之抵押。於到期時，此等人民幣存款將按該等安排中訂明的遠期匯率兌換為美元，以償還該等美元貸款。約273,000港元的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遠期合約公平值的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借貸融通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41,431	39,765	—

銀行融資以賬面淨值分別約2,1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6,000港元)及25,2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22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85,061	55,474	51,372
1–30日	46,310	27,194	25,035
31–60日	9,693	2,789	2,828
61–90日	3,864	2,349	379
90日以上	4,712	1,979	3,354
	149,640	89,785	82,968
按以下貨幣列值：			
– 港元	18,771	13,792	12,956
– 人民幣	122,561	69,921	60,421
– 美元	7,983	5,301	9,008
– 其他貨幣	325	771	583
	149,640	89,785	82,968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預付款	21,909	3,956	2,170	–	–	–
其他應付款項	67,551	44,332	44,970	–	–	–
應計費用	88,547	49,672	48,527	2,638	283	301
	178,007	97,960	95,667	2,638	283	301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列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940	20	–
澳元(「澳元」)	742	641	495
	4,682	661	495

25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附註12)	592,330	418,907
核數師酬金	3,220	1,88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6)	476	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7)	28,640	24,991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9)	854	117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3,772	3,607
陳舊存貨的(撥回)／撥備(附註12)	(3,670)	2,6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3)	2,296	(1,61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181,101	135,937
交通費用	45,806	34,033
匯兌(收益)／虧損	(3,648)	502
廣告成本	6,701	3,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82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8)	95	115
公用開支	22,723	15,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收入	939	87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73
租金收入(附註8)	3,604	331
其他	349	-
	4,892	1,480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2,438	125,48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21	482
福利及其他開支	9,206	7,116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8,636	2,857
	181,101	135,937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281	1,290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839	6,451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3,570	1,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78
	10,759	9,659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	120	1,080	900	107	12	2,219
程志強先生	120	390	414	714	12	1,650
劉子剛先生	120	400	565	714	21	1,820
李景熙先生	120	390	414	714	12	1,650
陳艷清女士	120	614	582	716	12	2,044
梁炳成先生(附註ii)	10	40	50	177	–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107	–	257
馬振峰先生	150	–	–	107	–	257
孫啟烈先生	150	–	–	107	–	257
非執行董事						
程秋松先生(附註i)	35	–	–	–	–	35
吳保光先生	120	–	–	107	–	227
梁炳成先生(附註ii)	66	–	–	–	–	66
總額	1,281	2,914	2,925	3,570	69	10,759

附註：

- (i) 程秋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	120	1,180	800	56	12	2,168
程秋松先生(附註i)	80	788	–	56	8	932
程志強先生	120	433	350	376	12	1,291
劉子剛先生	120	441	500	376	22	1,459
李景熙先生	120	433	350	376	12	1,291
陳艷清女士	120	676	500	376	12	1,6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56	–	206
馬振峰先生	150	–	–	56	–	206
孫啟烈先生	150	–	–	56	–	206
非執行董事						
程秋松先生(附註i)	40	–	–	–	–	40
吳保光先生	120	–	–	56	–	176
總額	1,290	3,951	2,500	1,840	78	9,659

附註：

- (i) 程秋松先生於退任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該等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五名)，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中列示。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個別人士或董事給予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2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 — 全數須於五年後償還	(791)	(505)
財務成本	(791)	(505)
財務收入	950	1,848
財務收入—淨額	159	1,343

3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214	16,75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78	3,948
— 新加坡所得稅	645	663
	25,037	21,365
遞延所得稅	1,141	2,079
	26,178	23,444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用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若干深圳及廣州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有關稅率將於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5%。

本集團附屬公司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內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率。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新加坡的企業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零九年：17%)計提撥備。

30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已生效稅率就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計稅所得金額之差額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5,922	119,713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的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6,966	22,052
毋須課稅的收入	(7,337)	(4,867)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3,385	2,359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之留存	–	2,707
不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164	1,193
稅項支出	26,178	23,44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每年19%(二零零九年：2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22,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84,000港元)，此等金額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606	2,645
無屆滿日期	15,336	3,939
	22,942	6,584

31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賬為57,5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244,000港元)。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128	97,9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2,377	60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0	16.3

(b) 攤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屬可攤薄的潛在股份，計算方法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平均每年市場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128	97,98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12,377	600,000
調整：		
— 購股權(千份)	17,210	1,32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29,587	601,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8.4	16.3

33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股息總額為18,0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股息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股息總額為22,3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5港仙，股息總額約為28,671,000港元，惟須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5,922	119,713
已作出下列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76	2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8,640	24,99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854	11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6)	-	(2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5)	7	82
— 財務收入(附註29)	(950)	(1,848)
— 財務開支(附註29)	791	505
—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附註25)	(3,670)	2,62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5)	2,296	(1,61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	(118)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8)	(14,000)	(11,597)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附註27)	8,636	2,85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8,129)	3,651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5,379)	(4,97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73)	(741)
— 應付貿易賬款	33,932	6,81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6)	6,32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8	(255)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12,605	146,54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1	158

(c) 於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63,884	63,4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1,368	—
借貸所得款項	11,424	64,400
償還借貸	(17,604)	(63,994)
匯兌差額	351	18
年末	69,423	63,884

非控股權益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661	495
借貸所得款項	3,920	20
匯兌差額	101	146
年末	4,682	661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36,4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97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訂約惟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36,429	31,582
經授權惟並未訂約	-	37,388
	36,429	68,970

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建設洗滌廠。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51	10,19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747	9,414
	23,598	19,606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其他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36	-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奧天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25,236,000元(約258,63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48,845,000元(約170,91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76,391,000元(約87,72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奧天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作為有關奧天集團的部分已付代價而發行37,130,293股普通股的公平值(87,720,000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登的股價，並計及禁售交易公平值計算。

根據本集團與奧天集團簽署的買賣協議，(甲)本集團須預扣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83,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支付賣方就違反買賣協議規定的保證提出的任何索償。預扣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長期應付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金融負債；(乙)倘奧天集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收回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若干股份數目，數目上限為18,565,146股。

商譽318,869,000港元乃歸因於眾多無法單獨量化的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乃歸因於奧天集團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於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先前存在的完備銷售網絡的優勢。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買方特定的協同效益及將奧天集團的業務合併至本集團所產生的預期規模經濟效益。

概無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將於計算所得稅時予以扣除。下表概述有關奧天集團的已付代價及已於收購當日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現金	170,919
— 股本工具(37,130,293股普通股)	87,720
總代價	258,639
加：可辨別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60,230
商譽	318,869

36 業務合併(續)

奧天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的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4	3,184
土地使用權	9,301	7,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4	9,424
品牌名稱(計入無形資產)	16,0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8	8,808
應收貿易賬款	6,612	6,612
存貨	7,873	9,956
借貸	(11,368)	(11,368)
應付貿易賬款	(25,923)	(25,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03)	(86,603)
即期稅項負債	(8,048)	(8,048)
遞延稅項負債	(8,790)	–
可辨別淨負債總額	(60,230)	(86,28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4	
現金代價	(170,919)	
減：預扣長期應付款項	10,157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157,578)	

到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總額為6,612,000港元，預計其中並無款項不可收回。

本集團已取得奧天集團若干股東的彌償保證，以應對因收購前奧天集團稅款繳納不足及相關罰款以及額外費用而導致的潛在風險。

由奧天集團貢獻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81,429,000港元及15,184,000港元。倘奧天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止，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奧天集團將為本集團額外貢獻122,613,000港元及23,811,000港元的收入及溢利。

37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其財政或經營決策上行使重大影響力，即為關連人士。受到相同控制的有關方亦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先生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製造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 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為前主 要股東及前本公司董事) 及程志強先生所擁有的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吳保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銷售貨品 — 予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1,675	916
(ii) 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 —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 劉子剛先生	991 152	975 150
(iii) 購買下列各方提供的服務 —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之顧問服務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之 運費及行政費	130 586	376 502

銷售貨品乃按貫徹應用於所有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購買服務乃根據貫徹應用於所有關連公司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從明輝塑膠實業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一處於中國的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90	9,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78
	10,759	9,659

(c) 買賣貨品／服務的年終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款項	764	808

(d)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84	484
年內償還貸款	(484)	—
年末	—	484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87,406	846,017	876,044	811,336	1,085,93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1,060	156,042	121,517	119,713	135,922
所得稅開支	(18,706)	(30,110)	(20,673)	(23,444)	(26,178)
本年度溢利	92,354	125,932	100,844	96,269	109,744

綜合／合併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0,090	146,424	157,110	308,482	789,694
流動資產	285,510	802,887	854,052	753,475	634,568
資產總額	405,600	949,311	1,011,162	1,061,957	1,424,262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164,556	706,166	760,934	795,735	974,357
非流動負債	345	322	343	57,919	73,021
流動負債	240,699	242,823	249,885	208,303	376,884
負債總額	241,044	243,145	250,228	266,222	449,905
總權益及負債	405,600	949,311	1,011,162	1,061,957	1,424,262